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

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張彤芬

抗 告 人 黃晁嶸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01 123條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
02 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3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4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5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6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9 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
10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1 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
12 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不論是否屬實，乃屬實體法上權利義
13 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
14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寶貴
21 法官 陳盈瑩
22 法官 葉南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胤瑜

27 附表：

28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14年6月3日	275萬4千元	247萬5千元	114年9月27日	114年9月27日
113年4月2日	355萬2千元	207萬元	114年9月27日	114年9月27日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20日	360萬元	280萬8千元	114年9月27日	114年9月27日
112年12月5日	355萬2千元	177萬4千元	114年9月27日	114年9月27日